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並全面受中國政府規管及監管。本節將介紹主要監管機構以及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國務院

國務院，即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負責審查、批准和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制度及審批制度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及產能管理。

應急管理部

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已合併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管理及監督中國生產安全並確保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的落實。

生態環境部

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已合併環境保護部。）負責制定生態環境政策、計劃及標準，監察生態環境及執法，管制污染及組織中央機構對環境保護的檢查。

商務部

商務部（「**商務部**」）負責管理境內外貿易及與國際經濟體合作，及批准中國企業的外商投資項目及海外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建築項目審批和行業管理。

中國外商投資

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通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除外。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該修訂對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系統性修改。該等法規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管轄。目錄和負面清單（2021年版）列載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除中國其他規定及法規另有明確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類中任何一類的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舉行新聞發佈會，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澄清：(1)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當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2)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但尚未完成境外間接上市的境內公司，將獲授予六個月的過渡期；若然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須根據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安全生產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符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及儲存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員工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必須自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頒發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倘若企業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條文，在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或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未辦理延期手續，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對化肥行業的法律監管

有關肥料登記的規定

根據農業部（現稱農業農村部）於2000年6月2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5年10月11日、2016年2月3日、2017年1月12日及2022年1月7日修訂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中國肥料產品的生產、經營、使用及宣傳實施登記制度。未經登記的肥料產品不得進口、生產、銷售或使用，且不得進行廣告宣傳。

申請肥料登記的肥料生產者須按照農業部於2001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修訂的《肥料登記資料要求》提供產品化學、肥效、安全性、標籤等方面資料和代表性的肥料樣品。

對經農田長期使用並具有國家或行業標準的若干特定種類的肥料免于登記。以下為上述免于登記肥料的完整清單：硫酸銨 $(\text{NH}_4)_2\text{SO}_4$ 、尿素、硝酸銨 (NH_4NO_3) 、氰氨化鈣 (CaCN_2) 、磷酸銨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 $(\text{NH}_4)_2\text{HPO}_4$ 、硝酸磷肥、過磷酸鈣、氯化鉀 (KCl) 、硫酸鉀 (K_2SO_4) 、硝酸鉀 (KNO_3) 、氯化銨 (NH_4Cl) 、碳酸氫銨 $(\text{NH}_4\text{HCO}_3)$ 、鈣鎂磷肥、磷酸二氫鉀 (KH_2PO_4) 、單一微量元素肥、高濃度複合肥。

監管概覽

有關價格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其規定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受市場條件影響，由市場參與者決定。只有少數由中央和省級主管部門規定的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

同時，市場參與者不得有若干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但不限於：(1)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市場參與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2)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及(3)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的行為。

有關肥料增值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對化肥恢復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銷售及進口化肥的公司須繳納13%的增值稅。其後，根據2017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增值稅稅率降至11%，並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再次調整增值稅稅率為現時的10%。增值稅隨後逐步下調，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增值稅稅率下調至9%。此外，於2008年4月29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有機肥產品免徵增值稅的通知》，豁免徵收有機肥料及有機無機複合肥料的增值稅。

對煙草製品的法律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14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2015年修正本）》，規定國家依法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實行專賣管理，並實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煙草專賣工

監管概覽

作。省、自治區、直轄市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主管本轄區的煙草專賣工作，受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雙重領導，以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領導為主。

國務院於2021年11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正本）》，規定煙草專賣指國家對專賣煙草產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的專賣。生產經營煙草製品批發零售專賣以及辦理此類產品進出口業務和辦理外國煙草產品購銷業務，應當依照煙草專賣法及本辦法的規定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21年3月31日頒佈《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專賣授權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規定下列情況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申請者，須由申請者經營場所所在地省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受理及審查，並報國家煙草專賣局批准：
(i)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加工業務的生產企業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者；及(ii)批發企業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從事煙草製品批發業務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者，或者從事其他煙草專賣品經營業務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者。

對化工行業的法律監管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2日和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目錄中所列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單位應當具備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關許可證。例如，企業取得危險化學品的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經營。新建、改建和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撤銷）於2002年10月8日發佈以及於2012年7月1日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所頒佈的新法規取代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生產或者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對本企業的危險化學品進行普查，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按照規定向相關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報登記內容和提交有關材料，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1月30日發佈、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危險化學品生產或儲存所用設施的建設、改建和擴建項目，以及產生危險化學品的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由主管監管機構檢查、監督和管理。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並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1年8月5日、2015年5月27日和2017年3月6日對該辦法進行了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總部）以外的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管理。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未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則有關機關可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須取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許可證。但是，已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無需取得單獨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為取得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須符合業務場所、員工培訓、監管制度、救助設備等方面的所有法定要求。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發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生產許可證制度下的工業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中所列重要工業產品和其他工業產品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從事工業產品目錄中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按照該條例的要求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為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應具備適當的員工配備、生產條件、檢驗方法、生產工藝、技術文件、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有關標準、行業標準和其他法定要求，並且企業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存在中國政府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監管概覽

對對外貿易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最初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貨物 and 技術可以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商務部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據此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並公佈有關貨物的目錄。純氯化鉀及其他種類的氯化鉀均已列入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的現行《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2023年）》。為了進一步規範貨物自動進出口管理，多項規定也相繼出台，包括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最近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應當根據監測所得的進口需要，對部分進口貨物實施自動許可，並至少在實施前21天公佈目錄。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經營者（包括進口商及用戶）應當在向海關申報前，向當地或有關發證機構提出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凡內容正確且形式完備的許可申請，發證機構收到後應在不超過10個工作日內向成功申請人簽發自動進口許可證。進口經營者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需提交以下材料：(i)進出口經營者資格證書、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登記文件或批准證書及進口經營者營業執照（僅限於該日曆年內首次申請而須提交上述證明及文件）；(ii)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表；(iii)貨物進口合同；(iv)代理進口須提交的進口代理協議（原件）；(v)對進口貨物用途或最終用戶有特別規定的，應提交進口貨物用途或最終用戶符合國家規定的證明材料；(vi)目錄規定的各類商品需提交的文件；及(vii)商務部另行要求的其他文件。進口經營者應當對所提交的文件真實性負責，並保證相關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對項目投資的法律監管

國務院發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發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並於同日起生效。立法的目的在減少中國政府對商業活動的直接干預，讓市場分配資源，提高投資效率，促進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和健康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發佈，中國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已經簡化。政府對投資項目的管理方式有三種：即審批、核准與備案。對於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審批制。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公共利益的角度實行核准制。對其他項目無論投資規模大小均為備案制，惟國家法律法規項目和國務院專門規定禁止投資的項目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的《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企業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實行以下程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應向相關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由擁有相關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所需的環境影響表格，並取得相關行政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工。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且亦須依法公佈驗收報告，除非按照國家規定要求保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所有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或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和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產生噪聲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排污者應當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排污者繳納排污費，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排放污染物實體的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的具體範圍，按照分類管理名錄確定。根據分類管理名錄，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中國對物業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中國城市市區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及城市郊區土地(除屬於國家所有者外)以及宅基地、自留地以及自留山地屬相關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及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供單位(包括企業)或個人使用。擬使用國有土地的企業或個人須向有關土地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相關規定及規例，一般而言，居住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70年，商業、旅遊及娛樂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40年，而工業用地或綜合或其他用途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50年。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項目的開發商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需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若干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項目業主應當組織有關的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承包商以及其他相關承包商進行竣工驗收，並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報送驗收報告備案。

對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果專利由兩個或以上共同所有者擁有而未就利用該專利的共同所有者產生的收入分配達成協議，則該收入應在所有共同所有者之間分配。

監管概覽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十五日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2.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6.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監管概覽

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違法經營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五年內實施兩次以上商標侵權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應當從重處罰。銷售不知道是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並說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銷售。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對勞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益。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關係，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且在協商一致後，可以是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用人單位在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社會保險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倘企業未能在有關機關指定時間內足額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可處以按拖欠款項每日0.05%計算的罰款。倘企業未能按時繳付該等款項，則可能須繳付未付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在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於有關銀行完成為本公司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企業亦須及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企業未能按規定在有關時限內繳付住房公積金，則有關中國部門可責令限期繳付供款。倘企業仍未能作出逾期供款，有關中國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中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則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對稅項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但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雖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依據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計算。除該《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就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及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列舉的特定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1%；就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適用的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7年4月28日聯合發佈及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增值稅率的架構將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而增值稅率13%將會取消。銷售或進口以下貨品的納稅人將須按11%稅率繳納增值稅：農產品（含糧食）、自來水、暖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冷氣、熱水、煤氣、居民用煤炭製品、食用鹽、農機、飼料、農藥、農膜、化肥、沼氣、二甲醚、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

於2018年4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增值稅稅率進行了進一步調整，包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包括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關聯交易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如關聯交易不符合

監管概覽

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當進行可比性分析並為關聯方交易分析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此外，符合申報條件的存在關聯交易的企業須編製每個稅務年度的轉讓定價文件並按相關稅務機關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轉讓定價文件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應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交易的不同情況。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以下由下列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摘要。本摘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加拿大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管理及執行美國的一級制裁計劃，違反一級制裁將面臨罰款及刑事處罰。

一級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的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即指：

- (i) 任何為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不論目前身處全球的雙重身份公民；
- (ii) 不論國籍而身處美國的任何個人；
- (iii) 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
- (iv) 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美國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的外地分支機構。

監管概覽

如為適用於古巴及伊朗的美國制裁，一級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及由美籍人士擁有及控制的任何其他非美國實體。

美國一級制裁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交易及買賣直接作出禁制。一級制裁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但也可能適用於導致美籍人士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促使違反若干制裁計劃的非美籍人士。

當美國政府對外國、實體或個人實施一級制裁時，美國法律通常禁止美籍人士為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與他們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幾乎任何商品或服務。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籍人士「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凍結」資產指不得就該資產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 — 不得涉及支付、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 — 獲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除外。

此外，一級制裁禁止美籍人士（無論身在何處）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海外人士的任何交易，倘該海外人士的交易由美籍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該海外人士的交易將被禁止。此通常被稱為禁止「提供便利」。

美國的一級制裁計劃分為兩類 — 「基於國家」的計劃及「基於名單」的計劃。違反任何一類均可能導致「嚴厲」的民事責任（非疏忽標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刑罰。此外，故意違反可能會導致刑事責任，可處以監禁及高額罰款。

基於國家的計劃。美國針對特定國家的制裁計劃分為兩類：範圍廣泛的計劃及範圍有限的計劃。

- (i) 基於國家的全面制裁計劃禁止美籍人士以任何方式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目前，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自行宣佈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維持全面制裁。一般而言，全面的國家制裁禁止與目標國家進行交易，或於目標國家提供服務或取得服務或從中受益。然而，全面國家制裁亦可能適用於境外交易。

監管概覽

- (ii) 基於國家的有限制裁計劃禁止美籍人士參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的若干類型交易，例如提供若干服務、融資、投資、出口及／或進口。基於國家的有限制裁計劃通常被稱為「行業制裁」。被禁止的活動因計劃而異。目前，美國政府對以下國家實施有限的制裁計劃：白羅斯、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

基於名單的計劃。除基於國家的目標外，美國的一級制裁措施亦包括基於名單的制裁措施，其禁止美籍人士與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促使進行交易。

除非獲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特別授權，否則美籍人士不得與特定國民列表上指定的各方進行任何交易或促使交易。

二級制裁

美國亦已針對從事若干經界定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實施二級制裁。二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的酌情權，可拒絕經確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籍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二級制裁法施加處罰是美國用以懲處及阻嚇非美籍人士作出若干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與白羅斯有關的美國制裁

自2006年起，美國已根據一系列行政命令實施與白羅斯有關的制裁，其中第14038號行政命令實行「行業制裁」，當中包括授權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經確定為在白羅斯經濟體中「現時或曾經從事」氯化鉀（即鉀鹼或KCL）行業的人士。

2021年8月9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白羅斯生產商為特定國民，理據是其由白羅斯政府擁有或控制，並在白羅斯經濟體中現時或曾經從事氯化鉀（鉀鹼）行業。同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4號一般許可，允許美籍人士在120日內（直至2021年12月8日止）逐步終止與白羅斯生產商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因此，美籍人士自2021年8月9日起不得與白羅斯生產商進行交易，惟日常進行且就逐步終止與白羅斯生產商的交易屬必要的交易除外。

2021年12月2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供應商D為特定國民，供應商D據稱為白羅斯生產商處理鉀鹼的買賣及出口，並在白羅斯經濟體中現時或曾經從事氯化鉀（鉀鹼）行業。同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5號一般許可，允許美籍人士在120日

監管概覽

內(直至2022年4月1日止)逐步終止與供應商D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包括逐步終止白羅斯生產商於其中擁有物業權益的交易。白羅斯生產商擁有「物業權益」的交易被納入第5號一般許可亦連帶包括就向白羅斯生產商採購鉀鹼而(於制裁實施前)與供應商D進行的交易。

雖然白羅斯的第4號及第5號一般許可僅適用於美籍人士，但依照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政策，非美籍人士從事美籍人士獲准進行的活動(即按照一般許可所允許逐步終止交易)時不會遭到制裁。

於2022年3月，美國就白羅斯促成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而對其實施大規模的出口管制限制，當中特別包括禁止出口支持白羅斯防衛、航空及海事工業的敏感物品，以及針對出口奢侈品實施限制。

2022年3月3日，因應白羅斯對俄羅斯進一步入侵烏克蘭提供實質性支持，美國商務部通過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對其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這些制裁對白羅斯實施新的基於商業管制清單的許可證要求，其中包括將現有的「軍事最終用途」和「軍事最終用戶」管制範圍擴大到白羅斯所有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2022年3月11日，工業及安全局針對向白羅斯的所有最終用戶及位於世界各地的若干白羅斯個人和惡意行為者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奢侈品(包括若干烈酒、煙草產品、服裝、珠寶、車輛和古董商品)實施限制。

2022年3月15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重新將白羅斯總統亞歷山大·盧卡申科指定為制裁對象，並且根據13405號行政命令，將其妻子新指定為制裁對象。

2023年8月9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將其他個人、實體及飛機指定為制裁對象。

美國對俄羅斯的制裁

美國已根據一系列行政命令實施與俄羅斯有關的制裁。於2014年發出的行政命令發現，俄羅斯所謂的對克里米亞的吞併繼續破壞烏克蘭的民主進程，從而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構成非同尋常的威脅。

由於俄羅斯於2022年2月入侵烏克蘭，美國對俄羅斯的制裁大幅升級。例如，於2022年2月21日發出的第14065號行政命令發現，俄羅斯聲稱承認所謂的烏克蘭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或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違反了俄羅斯在明斯克協議下的承諾，並進一步威脅到烏克蘭的和平、穩定、主權及領土完整。

監管概覽

在2022年2月26日的聯合聲明中，美國（連同歐盟、英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亦同意從SWIFT信息系統中刪除選定的俄羅斯銀行，並對俄羅斯中央銀行及其在西方市場使用其貨幣儲備的能力施加前所未有的限制。

於2022年3月及4月發出的另外三項行政命令限制美籍人士在俄羅斯的「新投資」。

這些制裁大部分適用於美籍人士及非美籍人士。若干不同形式的制裁如下：

- (a) 若干俄羅斯個人和實體已被列入特定國民列表，因此美籍人士及（在多數情況下，尤其是根據2022年的特定國民名單）非美籍人士被禁止與彼等及彼等擁有50%或更多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的實體進行交易；
- (b) 禁止美籍人士與俄羅斯吞併的克里米亞、盧甘斯克及頓涅茨克地區進行貿易的全面貿易禁運，且大部分該等限制亦將適用於非美籍人士；
- (c) 對俄羅斯的能源、金融及國防等行業及針對特定類型的投資、融資及／或向該等行業銷售美國的產品和服務以及主要公共金融機構實施「行業」制裁（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
- (d) 重大的出口管制，包括對出口至俄羅斯的若干類別的商品（半導體、電腦、信息安全）的一般拒絕政策，以及將俄羅斯從優先貿易夥伴地位上移除，此將影響向俄羅斯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俄羅斯相關當事方轉移的美國內容／原產地商品和科技；
- (e) 將多家俄羅斯銀行剔除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信息系統，確保切斷該等銀行與國際金融體系的聯繫；
- (f) 限制美籍人士在俄羅斯的「新投資」；
- (g) 若干俄羅斯能源資源在國際上銷售的價格上限；及
- (h) 二級制裁可能引致對非美籍人士與俄羅斯進行各種特定活動實施懲罰，包括與特定國民進行重大交易、在克里米亞、盧甘斯克及頓涅茨克地區運營、建設能源出口管道、逃避制裁、腐敗以及國防及情報相關領域的交易。

監管概覽

然而，為減少對全球食品供應及價格的影響並確保世界糧食安全，美國財政部於2022年7月14日澄清，美國並未對與俄羅斯有關的農產品（包括化肥）、農業設備或藥品的生產、製造、銷售或運輸實施制裁。同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6B號一般許可，批准（其中包括）與俄羅斯農產品（包括化肥）的生產、製造、銷售或運輸有關的若干交易。具體而言，強調美國並無對來自、運往、轉運或涉及俄羅斯的化肥出口實施制裁。此外，美國制裁允許涉及與運輸或運送來自、運往、轉運或涉及俄羅斯的化肥有關的保險及再保險服務的交易。最後，美國金融機構獲授權處理一般許可授權的交易，而外國金融機構可從事或促成交易。術語「化肥」按1978年《美國農業貿易法》所界定的廣義使用，因此包括鉀鹼／氯化鉀產品。於2023年1月17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6C號一般許可，該許可通過擴大適用範圍以包括「提供」農業商品以及原根據第14071號行政命令的規定將被禁止的若干服務（如會計、信託及公司組成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取代第6B號一般許可。

此外，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於2022年8月2日確認，EuroChem Group並非美國制裁目標，因為其並非由禁止來往人員（如其創始人Andrey Igorevich Melnichenko，彼於同日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擁有50%或以上股份。

於2023年2月24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宣佈對俄羅斯採取進一步制裁行動，對22名個人及83家實體實施制裁，目標為俄羅斯的金融服務、金屬及礦業、航空航天、國防、軍事供應鏈、科技及電子、碳纖維，以及全球協助俄羅斯規避現有制裁的個人及公司。

於2023年4月12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宣佈對來自20多個國家的120多家實體及個人進行制裁，這些實體和個人與美國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有關。制裁旨在進一步限制俄羅斯通過調解人及其業務進入國際金融體系，而制裁目標包括俄羅斯寡頭的促成網絡。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亦尋求加強現有措施，並進一步阻止俄羅斯進口用於其對烏克蘭的戰爭的關鍵技術。

於2023年5月19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對來自20多個國家的22名個人及104家實體實施制裁，針對俄羅斯相關制裁規避、俄羅斯獲取關鍵技術、未來能源開採能力及金融服務行業。此外，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將制裁範圍擴大至俄羅斯經濟的新領域，包括建築、工程、建造、製造及運輸領域。美國國務院亦指認近200名個人、實體、船隻及飛機。

監管概覽

2023年7月20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及美國國務院宣佈近120名其他指定制裁對象並於2023年8月進一步將多名個人及多家實體指定為制裁對象。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這乃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進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措施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有針對性的措施。

聯合國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專注於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均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一名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惟不可對私人當事方強制執行。因此，聯合國成員國須實施聯合國制裁。聯合國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將決定如何對私人當事方實施及強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

有關白羅斯及俄羅斯的聯合國制裁

白羅斯及俄羅斯並非任何聯合國制裁的對象。

聯合國支持農產品及化肥出口的努力

於2022年7月22日，聯合國、俄羅斯、土耳其及烏克蘭同意黑海穀物倡議，允許烏克蘭穀物、其他食品及化肥通過安全的海上人道主義通道恢復出口至世界各地。同日，聯合國亦與俄羅斯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俄羅斯食品及化肥產品全面進入全球市場。由於該等協議以及烏克蘭使用其港口及控制其水道的能力，烏克蘭的農產品出口一直穩定。

歐盟

歐盟擁有近五十種不同的制裁制度，並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歐盟亦可能通過採取聯合國安理會所實施措施以外的措施來加強聯合國制裁及／或自行實施制裁。

監管概覽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a)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b)在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c)向任何歐盟國民（不論其居住／所在地）；(d)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不論其地點），包括非註冊成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歐盟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及(e)就在歐盟進行任何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

歐盟制裁通過歐盟法規實施，該等法規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而無須在國家層面進一步實施立法。各成員國對違反歐盟制裁規定了自己的處罰。這通常通過國家立法進行。在部分歐盟成員國，國家立法訂立了刑事罪行，並可能進一步闡述將被視為違反歐盟法規的活動。歐盟委員會負責確保歐盟成員國實施相關制裁及所施加法規，惟不會對歐盟制裁的個別違反情況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任何違反歐盟制裁的執法行動均由特別指定的成員國機關在國家層面上採取。

有關白羅斯的歐盟制裁

歐盟自2006年起對白羅斯實施制裁，其時歐盟通過了有關白羅斯限制性措施的理事會法規(EC)第765/2006號（「白羅斯法規」）。該項法規已經多次修訂。於2021年6月，在迫降懸掛歐盟旗幟的飛機後，歐盟（連同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將先前的制裁擴大至包括對鉀肥產品的特定貿易管制。

俄羅斯在白羅斯的支持下入侵烏克蘭後，制裁於2022年3月進一步擴大，且其後繼續擴大。歐盟針對白羅斯軍隊的高級將領並採取重大出口管制限制。歐盟亦禁止數家白羅斯銀行進入SWIFT信息系統，實施主要針對金融業的行業限制（尤其是針對白羅斯中央銀行的限制，與針對俄羅斯中央銀行的限制類似），並禁止向白羅斯出口戰地裝備、航空部件、火器及其他可能有助於白羅斯軍事及技術提升的商品及技術。

有關俄羅斯的歐盟制裁

歐盟對俄羅斯實施了多種形式的制裁計劃。

在非部門制裁方面，歐盟對與普京政權有關的個人及實體實施了若干「經典」制裁，作為吞併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Sevastopol)、烏克蘭東部的動盪以及俄羅斯最近軍事入侵烏克蘭的反制措施。

在行業制裁方面，歐盟於2014年7月及9月對俄羅斯經濟實施所謂的「行業制裁」。該等制裁其後自2016年7月1日起陸續修訂並延長6個月。

監管概覽

廣義而言，上述歐盟俄羅斯經濟制裁（行業及非行業）規定以下事項：

- (a) 禁止向俄羅斯出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所謂軍民兩用的貨物及技術，以供俄羅斯軍事應用或俄羅斯最終軍事用戶使用；
- (b) 禁止歐盟國民和公司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若干俄羅斯銀行、國防公司及石油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個人代表所發行到期日超過90日或30日（倘分別於2014年8月1日或9月12日以後發行）（視乎實體而定）的新債券、股票國庫存款、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向上述實體提供新貸款或信貸（「資本市場限制」）；
- (c) 限制向俄羅斯出口若干與能源相關的設備和技術，但有關天然氣開採項目則不在此限（此舉反映歐盟成員國高度依賴俄羅斯天然氣）；
- (d) 逐步停止從俄羅斯購買石油相關產品，並對歐盟保險及物流供應商施加相關限制（包括價格上限）；
- (e) 禁止提供若干石油相關活動所需的特定服務；
- (f) 禁止俄羅斯多家主要銀行使用SWIFT信息系統；
- (g) 就上述物項或歐盟共同軍事清單上的物項，限制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或財政援助；
- (h) 禁止向俄羅斯的個人或實體銷售、許可、轉讓或授予權利獲取或再使用與受出口限制的若干商品和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或在俄羅斯境內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
- (i) 禁止未經授權將可能有助於俄羅斯軍事和技術進步或國防和安全部門的發展且可用於航空或航天工業以及噴氣燃料和燃料添加劑的貨物於俄羅斯過境；及
- (j) 倘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懷疑船舶處於適用於俄羅斯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活動的禁止範圍內，禁止該等船舶進入歐盟港口及船閘。

監管概覽

俄羅斯於2022年2月軍事入侵烏克蘭後，歐盟於2022年2月23日至25日、2月28日至3月2日、3月9日、3月15日、4月8日、6月3日、7月21日、10月5日及12月16日以及2023年6月23日推出至少11項不同的限制性措施組合（統稱「**歐盟俄羅斯經濟制裁**」）。歐盟目前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概述如下：

- (a) 對若干指定人士、實體及機構（亦尤其包括部分金融機構）的限制，通常包括資產凍結或旅行禁令（通常稱為非行業制裁）；
- (b) 禁止與若干俄羅斯國有實體進行「任何交易」；
- (c) 禁止各類俄羅斯承運人飛越歐盟領空及進入歐盟機場；
- (d) 行業制裁，包括對以下行業活動的限制：
 - (i) 軍火；
 - (ii) 融資及資本市場（包括對多家俄羅斯銀行的SWIFT禁令以及針對若干俄羅斯銀行的資產凍結措施及針對俄羅斯中央銀行的前所未有的限制）；
 - (iii) 石油及天然氣；及
 - (iv) 軍事；
- (e) 暫停與俄羅斯的能源及礦業交易及投資並對歐盟保險及物流供應商施加相關限制；
- (f) 暫停國有媒體廣播；
- (g) 進出口限制；
- (h) 油價上限；及
- (i) 對提供若干專業服務（會計及法律服務、工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等）及信託服務的限制。

然而，為減少對全球糧食供應及價格的影響並確保世界糧食安全，歐盟於2022年7月21日表示，其致力避免可能導致全球糧食不安全的一切措施，且根據理事會法規（EU）第2022/1269號，其概無採納針對第三國與俄羅斯之間農產品及食品（包括小麥及化肥）貿易的任何措施。

監管概覽

於2022年9月19日，歐盟允許通過歐盟運營商或歐盟領土向第三國轉讓若干化肥，並允許就有關轉讓提供融資或財務援助。

於2022年11月9日，歐盟表示，其基本上已免除對俄羅斯在農業食品領域及化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此外，歐盟允許歐盟運營商或通過歐盟領土將原產於俄羅斯的鉀肥或從俄羅斯出口到非歐盟國家的鉀肥轉移。允許與有關轉移相關的融資或財務援助，亦允許提供保險。此外，歐盟制裁亦包含若干特定條文，以確保俄羅斯農產品（包括化肥）的交易能夠順利進行。

於2022年12月16日，鑒於歐盟避免及應對全球糧食不安全的立場，並為了避免農產品的支付渠道中斷，決定引入一項新的減損條款，允許解凍在農產品及食品（包括小麥及化肥）國際貿易中發揮重要作用的若干個人的資產，並向其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

英國目前實行本身的制裁機制。

有關制裁的英國法律，涵蓋歐盟制裁及自主制裁兩者（「**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的領土及水域以及不論身處何地的所有英國人士；(b)在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活動的所有個人和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另行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且不論其在何地從事活動。

隸屬於英國財政部的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OFSI**」）有兩份金融制裁名單：(a)「綜合名單」包含根據歐盟和英國法律受到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員，以及通過歐盟法規執行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員；及(b)另外一份受到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名單。OFSI亦有權對違反經濟制裁的任何一方實施金融處罰。

有關白羅斯的英國制裁

英國仍屬歐盟成員國時曾對白羅斯實施若干制裁。該等歐盟制裁在2019年英國準備「無協議脫歐」的形式下轉變為具體的單獨措施。英國制裁與歐盟制裁的效果相同，均大致關乎總統盧卡申科政權相關的若干指定人員，除了指定人員名單有重大不同，而英國已於2021年12月2日制裁白羅斯生產商。

監管概覽

2022年3月，英國對白羅斯實施額外制裁，因後者支持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英國政府制裁若干高級軍官和兩家軍工企業。

於2022年7月5日，英國擴大其對白羅斯的制裁制度，以反映對俄羅斯的制裁。其後於2023年6月及2023年8月實施制裁。

總而言之，英國制裁包括以下措施：

- (a) 指定制裁；
- (b) 金融限制，包括：與白羅斯、白羅斯國有實體及銀行以及與白羅斯有關連的人士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金融交易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安排；
- (c) 貿易制裁，包括出口、進口及互聯網服務限制；及
- (d) 與飛機及船舶有關的限制，包括禁止白羅斯飛機飛越英國或在英國登陸及禁止白羅斯船舶進入英國港口。

有關俄羅斯的英國制裁

英國對俄羅斯的制裁於2020年12月31日全面生效。該等制裁條例已取代相關現有歐盟法例及相關英國條例，而效果大致相同。為回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英國實施一系列新制裁措施。

英國對俄羅斯採取的制裁包括多種形式：

- (a) 對俄羅斯政經界精英及關鍵實體（金融機構、國防企業）實施資產凍結措施；
- (b) 金融領域限制（相關銀行業限制、限制處理俄羅斯主權債務、擴大資本市場／貸款限制、中央銀行及上市金融機構限制）；
- (c) 廣泛的投資限制（包括禁止直接收購與俄羅斯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所有權或控制權）；
- (d) 信託服務限制；
- (e) 對克里米亞、盧甘斯克和頓涅茨克地區實施金融和貿易限制；

監管概覽

- (f) 領空禁飛和港口禁入；
- (g) 油價上限；
- (h) 互聯網服務限制；
- (i) 對重點工業產品及技術實施交易限制；及
- (j) 對直接及間接向與俄羅斯有關連的人士及實體提供若干商業服務的限制。

加拿大

加拿大已通過採取各種措施對相關政府、公司、機構、組織或個人實施多方面制裁，包括凍結若干指定人員或實體的資產及經濟資源。

加拿大制裁僅屬一級性質的制裁，原因在於制裁僅應用於：(a)加拿大境內；(b)加拿大籍人士，不管居住／位於何地；(c)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成立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不論地址位於何處，包括未註冊的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加拿大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及(d)有關在加拿大經營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有關白羅斯的加拿大制裁

加拿大已對白羅斯實施制裁，禁止白羅斯向其出口若干氯化鉀。彼等亦實施若干貿易限制，包括對若干受限制商品及技術實施進出口禁令。此外，加拿大列出若干白羅斯個人和實體（「白羅斯清單人員」），禁止白羅斯清單人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代表其進行的資產交易，禁止與白羅斯清單人員進行交易或為其利益進行交易。2022年2月25日，加拿大對供應商D及白羅斯生產商實施新制裁，理由是白羅斯政府協助和教唆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有關俄羅斯的加拿大制裁

加拿大自2014年起已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對於俄羅斯於2022年2月嚴重侵犯烏克蘭主權和領土完整，加拿大已對俄羅斯實施新制裁措施。

加拿大對俄羅斯的制裁包括多種不同形式：

- (a) 指定若干俄羅斯個人和實體（「俄羅斯清單人員」），對該等俄羅斯清單人員實施資產凍結和交易禁令；

監管概覽

- (b) 對金融和能源產業等若干領域實施限制；
- (c) 禁止在俄羅斯登記的任何船隻、或完全或部分由或代表俄羅斯、俄羅斯境內人士或俄羅斯清單人員或為其利益而使用、租賃或註冊的任何船隻停靠加拿大或途徑加拿大水域；
- (d) 對用於海洋石油、頁岩油或北極石油勘探和生產的清單商品實行出口限制；
- (e) 禁止從俄羅斯或俄羅斯境內任何人士進口、購買或收購若干特定清單石油產品；
- (f) 禁止提供與海上運輸俄羅斯原油及高於價格上限購買的若干石油產品有關的若干服務；
- (g) 對俄羅斯境內任何人士實施若干受限商品和技術的出口管制；
- (h) 對若干奢侈品實施進出口管制；
- (i) 對可用於製造武器的貨物和用於製造可用於武器的電子設備的化學品進行出口管制；
- (j) 禁止為俄羅斯實體或個人擁有或控制、註冊、租賃或經營的飛機、航空及航天產品提供所有保險、再保險及承保服務；及
- (k) 禁止向俄羅斯石油、天然氣、化工及製造業提供若干服務。